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運動場館 來源 中國時報 日期 96.12.29 版面 F三版

朝馬球場 足球場經營典範

李弘斌／專題報導

談到足球場地，很多人的印象是「使用率低」，必須租作其他用途才能經營，也因此付出「草皮很爛」的代價。然而只要走一趟位於台中朝馬的市立專用足球場，就能破除這兩大迷思。加上剛踢完的總統盃少年足賽在內，朝馬球場今年就踢了近700場比賽，幾乎可收支平衡。

朝馬球場鄰中彰快速道路與中山高中港交流

道，包括3面11人制正式足球場、3面籃球場與7人制、5人制足球場各1，由台中市足委會管理營運。正職人手除了身兼台灣體院女足教頭的總幹事呂桂花，還有3位教練與1位工友。

朝馬球場平日為惠文高中與黎明國中足球隊訓練場地，周末足賽除了農曆年假幾乎全年無休。據呂桂花統計，今年朝馬球場總共有19項次足球活動，參加隊數568隊，舉辦696場球賽，讓9313人次在此踢球。



除維護場地，足委會還得負擔部分惠文、黎明球員學雜及伙食費；但結算至11月底僅「小虧」30萬，若非暑假斥資210萬舉辦國際足球節，足委會已可靠朝馬球場「賺錢」。可貴的是，這些收入完全建立在體育相關活動，而非出租給演唱會、選舉造勢或法會。

「上個月台客搖滾要辦演唱會，甚至保證完全不破壞草皮，但我們堅持不肯。」呂桂花對目前的草皮水準還不滿意，但在精簡的人手下已屬不易。租出去一次可能要付出保養數月的代價，足委會寧願辦比賽。

保養好場地、積極辦比賽，真的能讓足球場「活起來」。朝馬球場收入包括「場地租借」、「比賽暨活動實施收入」、「廣告招租」，與足委會主委廖松柏的募款或私人捐助，其中第2項近237萬，直逼總收入7成。